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4-06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62,621股，发行价格为27.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179,854.1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66,711.6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313,142.47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69,626,662.30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万 元)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万 元)
1	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	27,109.11	20,731.31	6,962.67
	合计	27,109.11	20,731.31	6,962.67

注 1：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实施；

注 2：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3：本次募集资金未募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已经通过了严密的可行性分析，但由于各地安全管理规定的差异，在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存在总图布置中罐区过于紧凑的合规性问题。秉持“安全至上”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组的最终意见，公司对总图布置进行深入的论证与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罐区、装卸区、机修间和监测用房，导致施工图设计进度有所延迟。同时，上述调整需要重新进行罐区消防设计审查和总图规划设计审查，以及重新申报建筑施工许可证。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遵循先取证后建设的原则，相关报审工作正稳步推进。

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安全实施，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